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七十三種

工資理論

(上 冊)

Paul H. Douglas 著

侯家駒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

工 資 理 論

The Theory of Wages

(上 冊)

Paul H. Douglas 著

侯 家 駒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七十三種

工資理論 (上冊)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

原著者 Paul H. Douglas 著

翻譯者 侯 家 駒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仁愛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

序

當這份原稿於1926年，提交 Hart, Schaffner與 Marx國際競賽時，實在是包含三大部份：（i）以往工資理論史，（ii）用相對的供給彈性，多多少少地對一般工資，提出一些原始性的解釋，以及（iii）有關工資率在職業上與地理差異的理論。因此，該原稿所包括的材料，不會少於三卷，以致用現在的形成出版，實嫌過長。

於1927年，在我和吾友——Amherst 學院的 Charles W. Cobb 教授合作研究之中，本人開始拓展，用歸納方法去測度晚近的勞動與資本邊際生產力的可能性。這一研究，逐漸產生結果，這些結果已摘要地收入本書的第二編。

在下一年，首先得 Harold Glasser 君協助，本人發表了，對短期勞動供給曲線，作額外的歸納性探究；這些研究，得 Erika Schoenberg 太太之助，延續到晚近幾年。關於勞動長期供給曲線和資本供給曲線的巨大額外工作，亦業已完成。

歸納性材料這樣發展了若干年，業已明顯地顯出，工作形式將須作放射地改變及壓縮。職此之故，上述最後部份有關工資上差異的內容，完全刪除，第一部份中關於工資理論史的內容，嚴格地只限於生產理論和要素遞減增添額法則的發展。整個本書，幾乎是連續修正七年的成果，是在生產力和勞動及資本供給曲線二者的歸納性研究上之一番嘗試，並且從這些研究中，得到試探性結果，至少作者相信，這些結果是重要的。是以，本書所包含的，略少於其書名所顯示的，但若要在必須限制的篇幅裡，對所考慮的諸主題作任何充分的處理，這樣做，是有其必要。甚至於這樣安排，本書篇幅或許仍嫌過大。

很久以來，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要使經濟學成為真有成果和進步的科學，那就必須要使用歸納的，統計的和準數學的方法。新古

典學派業已構成一種有價值的理論骨架，根據這一骨架，財貨的價值和土地，勞動與資本的報酬率，是確定於各個供需曲線之交點。這是一個開端，而且只是一個開端而已。爲着使分析精確，預測和窺探經濟社會中的相互反應，很明白地必須要決定不同財貨的供需曲線之斜率。在以往的二十年內，諸如 Henry L. Moore, Schultz, Ezekiel, Bean, Working 與 Marschak 諸氏，在這一方向，業已有卓越的開始，而且，在這一發展之中，美國對她所扮演的探究者部份，有理由感到自豪。對於那些嘲弄引進更爲謹嚴的所有嘗試的人，以及那些以攪渾清水爲樂的人們，上述這些人的勝利，尚未達成。但是，這些先驅的和其追隨者們的技巧，是在成長之中，而且，他們正在使用，具有狹窄的誤差與不定範圍之有力技術。因此，這一類的攻擊，在處理價格與財貨價值問題上，更顯出其本身的正當。年輕一代的經濟學家們，業已實實在在地顯示出他們對這一事實的認識，那就是在一方面，逐漸脫離，具有非常濃厚的辯證經濟學（dialectical economics）色彩之無生氣的影像盒（the Sterile Shadow-boxing），另一方面，亦日益離開，純屬歷史與制度方法的理論上盲目之死巷。

在分配的諸問題上，亦須類似的方法。我們須要知道，假設的遞減增加之生產力曲線，是否僅是一種想像的無稽之談，或者，是否是真實的，假若是後者，則我們要知道其斜率是甚麼。對於生產要素的供給函數，我們須要知道得更多一些，而且我們須要知道，實際分配過程，對於已發現的歸納性趨勢，是否能提供任何程度的確證。本書就是作這方面的嘗試。因爲這是一種先驅性研究，而且因爲本人確實不是數學家，所以，本書一定有很多缺點和瑕疵。但却希望這本書，至少能在攻擊方面，提供一個有效的方法，並且希望其結果，能具有某種重要性。甚至於其弱點，亦或許會得到諒宥——假若這些弱點可以刺激他人修正之，並循其線索作進一步的探究。如同本書引用的箴言之一所示，作者體認到「這裡沒有門戶」，

但是，仍有一個小窗，可以注視偉大的世界」。

美國人對統計的熱情，可由累積廣大數量的資料之事實看出，如果這些資料是可理解的和顯著的，則用作分析會叫得震天響。事實的有耐心累積，其本身對我們不太有用，除非這些事實能在數學分析和統計分析的限制下，決定其內部的關係。不過，對於現在情況的經濟科學，曾有一種取笑，有時是予以嘲弄，那就是很多現代的統計學家們或經濟算術家們，似乎決定維持它們所愛情形的單純，使其不受明智分析的「玷污」。很明顯地看到，他們是要把這些事實的本身，撫育為目的，並且普遍準備對任何擬用這些事實作為取得重要而可闡釋的成果之手段的人們，誓死作戰到底。作者認識得很清楚，本人使用這種統計數列作為工作原料的嘗試，可能將會引起這些熱心家們情緒上的反對，但是作者感覺到，經濟學家們愈快能使用諸事實作為手段，而非作為目的，則經濟科學將會進步得愈快。在我們的大多數經濟資料中，當然有某種誤差範疇存在，但却有很多充分接近事實的數列，可以容許更為洗煉的分析。簡短說來，雖然我們將要試圖改進我們的現行統計，但是我們可能會歪曲統計資料的意義，遠過於我們現在所可應用的。

對於這一工作的一般歷史和業已進行的精神，這樣交代或許足夠。不過，或許應該作若干點進一步的評斷。

（一）本書的歸納性論證，以及演繹性推理，是脫胎於現代經濟學；而現代經濟學則具有競爭或準競爭資本主義特質。戰此之故，其所發展的若干法則，也許不適用於一個權力主義的或獨佔性資本主義，亦不適用於一個實行配給制的共產主義或自由的社會主義。是以，假若社會是由競爭的資本主義階段進入另一階段，這一研究，也許有一部份要漸為廢棄。不過，即使如此，諸如遞減增加生產力及供給要素的重要性等法則，仍將可以應用。關於部份或完全競爭情況所要採取的經濟理論，業已由劍橋大學的 Joan Robinson 夫人，在其大著：「不完全競爭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中，予以良好闡釋，對本人而言，該書所處理的諸問題，似乎是習慣於處理純粹競爭問題的經濟學家們所遺忘的。

(二) 有關決定工資的力量，是和決定利息及地租的諸力量相互關聯，以致單獨考慮工資理論是不可能的。工資、利息與地租，是由彼此相互影響的諸力量決定的。這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本書是以整個分配理論為對象，並且考慮到生產力和資本及勞動的供給曲線。如果給予土地的注意力較少，那是因為缺少充分的均質資料。

(三) 有人也許反對我這樣做法，而認為應該試圖發現，對一般的工資率，利率和地租之解釋，本人所以要放棄這一嘗試，是因為在每一個生產要素之中，缺乏統一性。根據這一批判，每一要素不同部門間缺乏移轉性，以致迫使放棄這一嘗試。將須討論者，不是用整個勞工的基本工資率，而是應該對無限數列的勞動集團使用基本工資率，在資本與土地事例中，亦復如此。根據這一論點，我們面對的，將不是三個要素，而幾乎是無限個數目的要素。這一批判，不僅會在本書主要內容上加以考慮，亦且會從邊際生產力觀點作為理論上闡釋。不過，在這一設論上，至少有三重前述歸納上的困難。首先，資本基金是充分地流動，而且主要是充分的均質，以致可以防止，來自累積的真正收穫上之巨大差異，但這並不是說，資本上的操作，會產生統一性的收益。都市土地可由某一用途移向另一用途，這在農地上，亦有非常大程度的可能性。在勞動的領域中，也有很大程度的移轉性。其次，不熟練勞動基本工資上的差異，以及純粹的利率，也許可以用其他方法說明之。工資理論和利息理論，在事實上，也許亦從對 (a) 基本率和 (b) 這一基本率上歧異的分析上建立。第三，本人尚不能決定，用以分離或測度各別次級集團的勞動，資本和土地。去測度這一無限數列的次級集團之增加的生產力，或者去決定它們的供給曲線，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鑑於目前無能檢驗，諸要素的這種精密分類是否成立，本人只能考慮一種建議，在目前，這一建議，可用 Bridgman 教授的話來說，尚是不能實行的觀念。從科學進步的觀點看來，我們自己所注意的，主要應該是我們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業已擁有充分的統計資料，至少可以容許我們開始這種嘗試，去從三個變動要素決定分配理論。我沒有足夠的材料，試從二十去求一百。假若而且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其工作將是嘗試性的，但是，這一時間，顯然尚未到來。

（四）將須注意者，本人是把社會上的勞動和資本之生產力與供給曲線，看作整個勞動與資本的，而不是視為特定產業或工廠的勞動與資本之生產力與供給曲線。這一方面的工作業已完成一部份，蓋因如 Willard Gibbs 氏一度提及「整體要比部份簡單」，而且因為就本人言，這似乎是更為重要的問題。當我們以單獨的產業和企業為對象時，我們會涉及遞增成本和遞減成本的整個問題，技術因子對勞動與資本比率的決定，以及勞動與資本間的代替彈性。這一整個問題的範疇，業已由 Robinson 夫人予以非常巧妙地處理，但是，仍須沿着這一路線作進一步的研究。在同一時候，影響整個社會的諸力量，須要加以分析。確定的一般結果，會同時比產業的特定支派之結果重要，隨而，對於這些次級集團，成為條件性的力量。

（五）雖然大多數的邏輯分析，是在假定人們於經濟事體上作理性行動的假設上進行，但是，統計材料却基於略高的方法，那就是要探究，影響和反應的型式，是否合乎邏輯。生活中的很多部份，甚至生活中的經濟面，並不是個自對個人或團體目的之理性追求，而是起自情感，偏見，愚昧，以及甚至於盲目的生理與心理上反應。在快樂之義的哲學中，實在是「天地間的事情多於夢想的事」。統計是把這些其他反應，和那些純粹理性的反應，同樣予以考慮，但是，當然不會受到大多數演繹性推理那樣的拘束。

本人現在也許要轉到非常感激的義務，以表明對各位友人和合作者所欠的人情債吧？本人的最大情債，是欠我在本書扉頁所提到的三位合作伙伴。Cobb 教授首先從勞動、資本和生產諸數列之間的關係中，得到數學上的秩序，如無他的先驅性工作和無盡的慷慨，一般生產理論的發展，殊為不可能。Wilcox 先生在本研究的早期，就提供過巨大的幫助，而且在後期中，本人曾從他的忠告裡得益不少，至於 Schoenberg 夫人，則於後幾年中，在文字修飾上有寶貴的貢獻。她的耐心，精細和才能，使整個工作有巨大的改進。Aaron Director 先生是負責新南威爾斯州的材料，並且在很多其他方面提供協助，而 Harold Glasser 則也參與這些方面的工作。在計算人員方面，本人也得到忠誠與努力的服務，而值得一提，他們是 Stanley Posner 君，Mabel Byrd 小姐，Harold Weber 君 A. D. Battey 君。友人兼舊同事——J. M. Clark 教授，曾經閱讀草稿，而本人曾從他的批評中得益匪淺。要是沒有這些工作上的伙伴，本人決不會完成這一工作，因而，本人對所有的伙伴致以深厚的謝意。從我的門人和同事們之處，我也曾得到很多有效的建議與批評，對本人而言，這些建議時常不易予以確認，但多是真實的。Henry Schultz 教授尤其曾在統計方法上，給予慷慨的協助。他在伸展研究以審核這一研究中所用的諸彈性計算，並使計算系統化以後，發展出若干設計，節省了很多人力與支出。Mae Shiffman 和 A. W. Keith 二位協助繪圖，Agnes Jacques, Janet Murray Helen Palson 太太幾位，在證明上予以協助。Erika Schoenberg 夫人在所有其他幫助以外，還閱讀了證明，閱讀得非常仔細，並和她的先生——Walter Schoenberg 氏，共同準備索引。

最後，如果沒有芝加哥大學行政當局的無盡支持，尤其是 Robert M. Hutchins 校長給予的協助，使我能自由而無懼的追求真理，則我決不能完成這一本書。

第五章原來以幾乎像現在的形式，出現於 1928 年 3 月號美國

經濟評論補錄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upplement) 上，而第十章則曾刊載於紀念 John Bates Clark 氏的經濟論文集 (*Economic Essays Contributed in Honor of John Bates Clark*) 中。這些書刊的主編非常友好地允許我使用這些章節，在本質上幾乎是以原來形式收入本書。A. A. Knopf 公司和 Macmillan 公司也慷慨地允許本人，從 Paymond Pearl 氏的「人口成長生物學」(*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與 J. B. Clark 的「財富分配」(*The Disrtibution of the Wealth*) 二書中，氏重製若干圖。

本人也許應該加上一句，Hart, Schaffiner 與 Marx 本身和其獎金委員會，對於必要發生的延滯，有出奇的耐心和諒解。當修正原稿和作延伸的進一步研究時，平均至少每年改寫一次的七年延滯之中，或已引起另一羣人的不快。假若這些紳士們有這種感覺，但却大方地抑制着未予表達，對於他們，本人只期望這一結果能證明他們容忍的正當。

對於統計工作，業已盡可能地努力使其精確，而且所有的數字資料，都已審慎地核對過。不過，在好幾百萬次的計算中，可能仍有若干未察覺的誤差存在。但是，可以相信，這些誤差不致達到任何可以察知的巨大程度^①。

Paul H. Douglas

1933年12月9日

序於芝加哥

補 遺

或許要補充地說一句，Pigou 教授近著：「失業理論」(*Theory of Unemployment*)，是在本書的主要證明業已改正後出現的。對本人的意念而言，有一有趣和重要的問題：Pigou 氏對經濟蕭條期間整個勞動的可能需要彈性之估計，純粹用的是演繹方法，據他

估計，該彈性不會低於 -3.0 （見該書九七頁）。本人自己的估計，是基於一種歸納性研究，顯示着「正常」彈性，是在 -3.0 與 -4.0 之間。因此 Pigou 氏的工作，對於我的諸「正常」結果，提供若干確證。不過，仍須知道的 Pigou 氏把經濟繁榮和經濟蕭條二期間的勞動需要彈性，予以明確地區分，在根本上，是否可以成立。不過，他對於繁榮期間的結論：「真正對勞動的需要」是不可能不是高度缺乏彈性的」（意謂，其彈性應小於 -1.0 ），對我而言，這一結論似乎是不確的。相反地，本人的結果揭示，如同生產函數的直接效果——這一點，Pigou 氏顯然未予考慮——所示，「正常」時期的需要彈性，不致和 -3.0 相差太遠。

註 釋

①認為本書是如何的適合本人確定的工資深究計劃，或許不是傲慢的揭示。在拙著「美國1890到1926年間的真實工資」（*Real W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26*）和「1926到1928年間貨幣與真實工資的移動」（*The Movement of Money and Real Wages 1926-1928*）中，為着要取得美國薪資階級的物質進步指數，本人曾經研究過這一國家進乎40年的工資率，賺款，失業和生活成本的移動。在拙著「工資與家庭」（*Wages and The Family*）中，本人曾經創出一種考慮到家庭責任的工資交付方法。在未來，如果閑暇與來源許可，本人希望，（i）繼續登記美國的貨幣與真實工資指數，並改進之，（ii）準備編製較為重要的歐洲國家之貨幣與真實工資指數，（iii）探究工資與商業循環問題，（iv）研究地區，產業與職業間薪資的差異，並且對這些差異的理由，提供一種分析，（v）繼續目前的研究，並為其他國家和不同時期，找出勞動和資本的可能邊際生產力曲線，以及這些要素的供給曲線，俾可歸納地與更為謹嚴地找出，支配競爭的分配均衡之力量，（vi）對某些產業和工廠進行類似的研究，並且要更為確切地處理完全或部分獨佔所呈顯的諸問題，以及最後（vii）要準備撰寫工資理論史。

第一編 生產理論和分配問題

第一章 工資與一般分配問題

第一節 分配問題發展於生產問題

經濟生活的發展，會立即增加財貨的數量，這些財貨是人用其勞力生產出來的，而且有無限的錯綜複雜力量，以決定社會各階層所取得該產品的部份。在家族階段（the household stage），生產者與消費者合而為一。生產得愈多，則工作者可以享受得愈多。因此，唯一的經濟問題，乃是生產問題。是以，早期經濟著作，諸如古希臘詩人 Hesiod 氏所寫的，其本身是注意到財貨的產出如何可以增加，因而實質上以此作為單獨的主題。

不過，在手工業階段的發展下，開始有分工制度，人們專門生產某一財貨，並用以交換他們需要的，而由其他「專家」所生產的財貨。這不僅創造了貨幣機構的必需，亦且改變了工作者殷實（成功）問題。現在，工匠的報酬，不僅決定於他所生產的財貨數量，而且也決定於這些財貨和他想取得的其他物品之交換比率。假若某一產業的一羣工匠，現在生產得比以前多，而其他產業的諸工匠生產量未變，則前一產業的產量愈大，其交換價值却愈低。職此之故，至少可以說，產量增加的那些工匠，其真實所得的增加，將不致和其產品保持相同比例。事實上，他們的真實所得，也許真正在減少。假如每單位的交換價值，其下降情形大於產量增加的相對比例，就將會使他們的真實所得降低^①。

在另一方面，產出的減少，將會引起該物品單位價值的上升，因而，這至少會緩和這些工匠所蒙受的真實所得上之減少。此處，再次地會發生下列情形：當單位價值的上升，相對地大於產出的減

少，則工匠們的真實所得將會上升。當每一不同財貨的產出發生變動，但以不同的速率變動時，此一問題變得更為複雜；但是該工匠的相對股實，將仍取決於他的產品對他人產品的交換比率，以及他所生產的產品數量^③。經濟問題現在變為價值問題以及生產問題。這種社會之中，當然有分配問題，中世紀城市中的鬥爭可為明證，但是，社會產品的主要分配，不是處於諸個人之間，就是處於諸集團之間，而以財貨為組織基礎。分配的過程，是用所生產的數量及其各別交換價值進行之；並非用諸生產要素得到的產品部份進行之，蓋因這些要素的所有權並不是分開的，而是由相同的個人們共同擁有。

在手工業制度的早期，工匠的工人，經理，資本家，亦是商人。隨着產業的發展，諸分別的階層開始形成，每一階層執行一種功能，而不是一切功能。隨着企業所須資本額的增加，擁有材料，工具與機械的諸集團，以及僅能提供勞動的諸集團之間的分野，日益分明。因此，在某一產業中，提供資本的人們之報酬，以及給予勞動的人們之報酬，不僅取決於該產業所生產的數量和其產品對其他產品的交換比率，而且也決定於他人和所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持有人們獲得的相對所得比（the relative share）。是以，每一階層的真實所得乃取決於決定諸要素對產品分配的諸力量，以及影響生產和價值的諸力量。

第二節 分配和價值及生產的相互關係

但當分配開始參與價值與生產，作為我們現在經濟生活的中心問題之一時，它對價值與生產二者，會保持密切的關聯。

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觀察整個財貨的生產，以注視那些各別提供勞動，土地，資本與商業方面的人們獲得數額之決定，並注意這些數額為甚麼是這樣，則此一分配問題，在意義上，是和價值問題融和在一起。所有這些要素的勞務，是為出售而提供，因而，它

們的價格，不僅對那些立即取得這些勞務的人們，構成極為重要的事情，而且對於所有其他的人，亦是重要的事。實在說來，諸財貨供給曲線或成本曲線的最終斜率，在基本上是取決於對勞動，資本和自然資源的勞務所必須支付的價格；此處所說的最終斜率，是提供諸決定價值因子之一。是以，價值問題既未被瞭解，也未解決，則不能作為支配分配的諸力量。個別產業內的工人們和資本家們，對於他們協助生產的產品對其他產品的交換比率，將會感到興趣，但是，整個工資賺取者階級或資本家階級，將不認為這是他們的基本考慮。他們之中的每一階級，將是考慮其各別要素所收入的總額。因此，附着於單位勞動，對照着單位土地和單位資本的相對交換比率，在根本上是價值問題。其所不同的，只是由於這是從諸生產要素間的水平分割觀點來看分配問題，而不是從諸財貨間的垂直分割觀點來看的。職此之故，適當的分配理論一定要投射到非常相同的型式，作為一個適當的價值理論。

在另一方面，產品於土地與資本持有人們和勞動及管理才能的主動提供者們之間的分配，仍然也和生產問題維持連結。假若一個人用他自己的工具，每天製作兩雙皮鞋，每雙賣四美元，則我們也許可以說，他一天「生產」八美元，但當然要扣除，諸如他對皮革和針線等必須的支付。其餘額就是他將要得到的。但若有一組的人，擁有皮鞋製作中所用的工具與建築物，另一組的人，提供製鞋所須的中間勞動，則將要在甚麼樣的基礎上，以評估每一組的人對最後產品所作的相對貢獻？以及將有甚麼因子會決定他們所收到的相對數額？當我們考慮到土地持有人們，以及那些提供指導才能和負擔風險的人們之貢獻和要求的時候，這一點仍會變得更為複雜。

有些人將會立即反對上述論點，蓋因產品是聯合產品（a joint product），每一參與者所完成的，是不可測度的，因而，每位的報酬，將取決於他們對生產之相對影響以外的諸力量。這些所謂作為真正決定因子的其他力量精確性質之很多變易的闡釋，是由這種

懷疑者們提出。對於某些懷疑者而言，只有各個要求者的相對爭議力量，才會決定每位要求者得到的相對部份。根據這些作者的看法，分配的領域乃是

「掙扎與疾走混雜的警報
掠過朦朧的原野，
無知的隊伍對抗於深夜」

因而，勝利只會屬於強者。

其他的懷疑者們認為他們業已解決分配問題，那就是他們發現了，決定對一個或兩個要素支付數額的明確力量，因而下個結論說，其餘的要素僅能得到的，乃是其殘餘。除開邊際生產力理論和數理學派，幾乎每一分配理論都使用這一殘差方法(residual method)。是以，就李嘉圖和其追隨者們而言，地租乃是較佳土地成本和邊際土地成本間的差額。就後一觀點言，在扣除僅足糊口的工人日薪(day-wage)後，資本得到此殘差。就 F. A. Walker^③與 F. W. Taussig^④二氏言，工資乃是殘差。Walker 氏假定利率決定於「諸適當因子」("competent causes")，要從無地租土地的淨產品中扣除，支付利息以後，並對天然才能上的差別提供利潤，則其剩餘僅為工資。Taussig 氏宣稱，他相信只有一種「有效的利率」("effective rate of interest")，並且相信在長期中，該利率極為穩定，因而引起在該利率水準上，幾乎擴展無限制的儲蓄趨勢。於是乎，勞動與資本的聯合產品，是由這一「有效累積率」("effective rate of accumulation") 予以折扣，因而，殘差是再次地留給工資。

但是，顯然可以看出，對勞動付出的工資數額，以及對使用資本所付出的利息數額，一定會基於某種尺度，至少會取決於它們各別對總產品增添的數額。企業人士買入此二者，而且在極限以內，他可變易他所使用的每一比例。甚麼將會決定他所使用的數量，以及他將支付的工資和利率？除開那些為不切實際的理論而蒙蔽觀察

之人們，對所有的人說來，這似乎是一明證：企業人士會考慮到，來自動勞和資本增添數量的收益，至少將是決定他對它們支付的一個因子。

也許有人反對道，個別生產者不能改變工資率和利率，就像他不能變更他出售的財貨價格一樣，他一定要接受他所發現的工資率和利率，因而，他僅能做到的，乃是去尋求，他所能作的勞動與資本的最有利配合。是以，曾經有人確言過，一般工資率和利率，一定是由其他力量決定的。對於任何一位個人而言，工資率與利率（原文作工資與利息，顯係作者一時疏忽——譯者）確實是固定的，因而，剩下的僅有問題，乃是決定將要使用以及如何雇用的每一要素之數量，但是，勞動與資本二者對整個所有企業產出的效果，顯然仍一定會協助，對必須支付的工資率和利率之決定。因此，對於個人也許是固定的事物，但却決定於團體。

職此之故，依照這一方向觀察，會發現一種不適當的看法，那是把分配過程，只看作一個角力場，在此場中，用力量和技巧以爭奪霸權。這一說法，幾乎是同樣的不充分，因為這是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要素報酬結予一種既定的理由，然後對其餘問題輕輕地放過，而只輕鬆地說，其餘要素會得到其殘餘。就我而言，似乎應有若干確切因子，以決定每一要素得到的報酬。

第三節 分配問題是相互依賴問題，工資、利息與地租的決定，是交相鉤合的

每一要素得到的數額，並非彼此毫無關涉，而是，有一部份受每一其他要素得到的數額之影響。舉個例來說，如果工資率很高，則有些土地將不值得耕種——這些土地將會在較低的工資下耕種。例如有些土地在中國會成為耕地，但在美國却不種植，這是因為中國的工資低，美國的工資高。職此之故，地租間的差額，或者是最佳土地與最劣土地賺款間的差額，將會受到工資率的影響。同樣地

，如果資本量的微小，導致利率很高，則勞動將用較低效率的工具與機械工作，因而其工資將低於資本量和勞動的配合比例較大之場合。每一要素的生產力，不僅有一部份是取決於其他要素參預生產的數量，而且每一使用的要素之供給，也有一部份受到其他要素報酬額的影響。當我們對生產與供給的資料——將會在後面看到——加以研究時，會對這種說法給予較為充分的證據，而且在同一時候，對這些力量交互鉤合的本質，或許可以得到一種一般性的評估。

因此，分配問題是一種相互依存的問題。我們雖然必須體認到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上的各別影響力量，但是，如同我們將要看到的，構成工資的解釋，也可能用以說明利息與地租的決定。在本書之中，我們雖然將集中精力與工資理論，但是，我們有時候亦被迫地必須考慮利息與地租理論。我們實在將試圖用同一着手的方法，去研究下列這些問題的每一種：（一）測度每一生產上的近似效果，（二）測度每一要素供給隨着其報酬率變易的程度——假若有的話，（三）考慮諸要素上的複雜之歷史性，心理性與制度性影響力，（四）決定工資，利息——如果可能的話——與地租的實際進行方向，以證實其和理論上所預期的吻合程度。

第四節 勞動報酬：契約性工資與努力的報酬

那末，工資是支付甚麼呢？其答案首先認為簡單。工資是對勞動的支付。但是，所提供的勞動趨於兩類：那就是工資賺取者和自傭工作者，前者是以他們的勞務換取貨幣工資，後者所獲取的是他們售出其產品的價格，而不止是勞務的價格。二者都從他們的勞動獲取所得，但是第一事例的收益，是和第二事例截然不同。

如同前面曾經暗示的，我們所說的工資賺取者，是意謂那些個人並未擁有其勞動的產品的人們，但是，他們得到的是對他們勞務所支付的貨幣價格，並由此放棄對成品的任何權利。這種工資賺取者，一般是未擁有他們用以工作的機器或工具——雖然這一說法，